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6-202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和美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2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浦发银行佛

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7,080 万元、3,0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2,2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按审议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7192 元折算，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118.2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正拓精密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38.2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7,08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

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359 号 1 号楼 108 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359 号 1 号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6-3-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 100,599,506.46 元，净资产为 24,466,981.17 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470,721.91 元，净利润为-5,533,018.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018.14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